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	頁心	t
釋義	į						 						 			 	 		 		 				1
預期	時	間	表				 	 					 			 	 		 		 				4
董事	會	函	件				 						 		 •	 	 		 		 				6
股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SG	М-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

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由股份

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以註銷;及(i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削減每股已發行合

併股份0.1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涉及股

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運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

份更改至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亚四	~
恭去	=15
17	+ ×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即卓 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 指 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 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據 此,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 併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股東於二零零三 「購股權計劃」 指 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已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之本公司舊購 股權計劃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 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根 「購股權」 指 據其條款認購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 「股東」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指 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受股 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動所限。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 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新股份開始買賣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以每手1,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以每手5,000股(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1,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就新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 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1)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 併股份;
- (2)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及
- (3) 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 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會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325,714,45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16,285,722股新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162,857.22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60,094,287.31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包括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出現之任何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 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於最後實際 緊隨股份 緊隨股本 可行日期 合併生效後 重組生效後

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0.2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 63,257,144.53港元 63,257,144.53港元 3,162,857.22港元

繳足股款股本 分為 分為

6,325,714,453 股 316,285,722.65 股 316,285,722 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附註)

附註: 根據股本削減,0.65之碎股將獲註銷。

根據百慕達法例,實繳盈餘為可供分派之儲備,而董事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碎股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維行合併其股份的權利。

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為本公司於未來之可能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供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集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 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之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營運資金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 或擬尋求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發行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 息及分派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灰色)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份之股票。

買賣碎股及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座28樓2801室)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直接或通過彼等之經紀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補足完整一

手買賣單位,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慧玲女士,電話號碼為(852)22986215。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務須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 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

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077,434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77,43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或會導致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董事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 購、兑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5,300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實際最低交易買賣規模,讓本公司吸納更多投資者,改善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擴大股東基礎。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至SGM-3頁內。

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 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 定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 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 (「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產生之 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 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 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 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 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新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 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